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458号

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问询函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公告称，海外控股子公司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卡尔加里）及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ONG RUN）收到原告为合能海欣公司（以下简称合能海欣）的起诉书，公司间接持有合能海欣0.55%股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及其女儿邓小泊于2017年1月至9月期间，将合能海欣收到的4400万美元的投资资金转移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尔加里和Long Run。而后，卡尔加里和Long Run将该部分资金提供给邓小泊、邓天洲等相关方。因上述事项，卡尔加里和Long Run作为被告方被起诉，公司资产被法院冻结，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该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担任合能海欣董事。2017年1月至9月，邓天洲及其女儿邓小泊等以邓天洲拥有和控制合能海欣为由，将合能海欣的4400万美元转移到卡尔加里和Long Run。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应资金流入的

具体情况，包括资金金额、形成原因等，说明流入资金是否合法合规。

二、公告披露，卡尔加里和 Long Run 后续将被转移的 4400 万美元提供给邓小泊、邓天洲等相关方，该部分资金总额约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2%，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回复我部问询函称自查不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应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请逐笔列示相关款项金额、用途、资金去向、相关账务处理等情况，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为保障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2）相关资金往来涉及的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若否，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合规；

（3）请结合资金往来用途、性质、决策流程等事项，说明公司将被转移的资金提供给邓天洲等相关方是否构成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若是，请说明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以及前期核查未如实披露的原因及责任人。

三、公告披露，法院对卡尔加里和 Long Run 包括银行存款、不动产等在内的所有资产发出冻结命令，禁止相关方处置“可索还财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卡尔加里及 LONG RUN 公司总资产合计 83.81 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 75.05%，LONG RUN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6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63.28%。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说明被冻结资产的具体明细、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对应资产科目的比例；（2）卡尔加里及 LONG RUN 公司相关资产被冻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邓天洲等相关方的财务状况说明该诉讼事项后

续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公司自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尤其是海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诉讼、资产冻结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告披露，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收到海外控股子公司转来的法院起诉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或者资产冻结令的具体时间点，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上市公司监管二部